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貴喬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chiao7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0602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0878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087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00條已明定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，且該條例於108年4月24日公布廢止，致旨揭規定已失其法令依據，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洪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43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